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合同类型：交钥匙合同（EPC）

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协议自缔约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工期从开工日开始计算，第 72 个月实现首台机组发电，项目总工期 87 个月。开工日条件为：承包商收到全额预付款、场地移交、施工许可和收到开工通知及融资关闭。

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 2017 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关于中标情况：2017 年 9 月 21 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重大合同中标公告》（临 2017-055），对本项目中标情况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合同决议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，本项目合同已按本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. 合同标的情况

尼日利亚蒙贝拉水电站项目（简称“蒙贝拉项目”）由本公司、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联营体模式参与，三家企业在项目中股份比例分别为 45%、35%、20%，本公司为牵头方，各方将组成紧密型联营体完成本项目实施，按照联营体股份比例承担责任并获

得收益。

葛洲坝-中国水电-中地海外联营体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与项目业主尼日利亚联邦电力、工程和住建部签署蒙贝拉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。本项目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4 座碾压混凝土大坝、两条合计 15.9km 的连接隧洞、两条合计 6.8km 的引水隧洞、两条合计 7.6km 的尾水隧洞、地下厂房、12 台冲击式水轮机及发电系统、2.7 万吨的金结制安、184km 的进场公路和总计 1295km 的同塔双回高压输变电线等项目，项目总装机 3050MW，建成后年发电量约 47 亿度。

2.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本项目合同交易对方为尼日利亚联邦电力、工程和住建部，于 2015 年 11 月由原尼日利亚电力部与其他部委合并成立，总部位于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 Mabushi 区。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主要合同条款

本项目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条款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FIDIC EPC/交钥匙通用合同条件 1999 年第 1 版。

项目合同金额：579,250 万美元，折合人民币 3,834,633 万元（按 1 美元=6.62 人民币计算）。

结算方式：预付款+月进度方式结算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工期从开工日开始计算，第 72 个月实现首台机组发电，项目总工期 87 个月。开工日条件为：承包商收到全额预付款、场地移交、施工许可和收到开工通知及融资关闭。

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约定通过友好协商、争端裁决委员会和仲裁方式解决争端。仲裁地点为尼日利亚拉各斯，仲裁语言为英语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

大影响。

2.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：

1. 汇率风险：本项目配套资金的一部分将按照尼日利亚央行即期汇率用奈拉支付，存在奈拉贬值引起的汇率风险，在项目的后续运作实施中需要加强关注。

2. 融资风险：该项目 15% 配套资金由尼日利亚政府提供，剩余 85% 项目资金由尼日利亚政府从中国融资机构获得，融资时间及融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协议书（英文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